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公布

业绩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或「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业绩，连同上一年度之比较数字如下：

综合全面收入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续经营业务			
收益	*4*	**3,286,688**	1,080,054
销售成本		**(2,919,521)**	(896,846)
毛利		**367,167**	183,208
其他收入	*5*	**49,963**	19,180
销售及分销成本		**(125,109)**	(48,959)
行政费用		**(70,984)**	(29,450)
其他经营费用		**(3,710)**	(588)
经营溢利	*6*	**217,327**	123,391
融资成本	*7*	**(8,556)**	(12,199)
除所得税前溢利		**208,771**	111,192
所得税支出	*8*	**(9,889)**	(4,380)
持续经营业务之本年度溢利		**198,882**	106,812
已终止经营业务			
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本年度（亏损）／溢利	*9*	**(16,023)**	6,851
本年度溢利		**182,859**	113,663

* *仅供识别*

	附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税后其他全面收入			
出售附属公司时解除外汇储备		**(4,061)**	**–**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之汇兑收益		**4,046**	140
本年度全面收入总额		**182,844**	113,803
下列人士应占本年度溢利／(亏损)：			
本公司拥有人		**183,677**	113,016
非控股权益		**(818)**	647
		182,859	113,663
下列人士应占全面收入总额：			
本公司拥有人		**183,662**	113,156
非控股权益		**(818)**	647
		182,844	113,803
年内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持续经营业务及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每股盈利／(亏损)	*11*		
每股基本盈利／(亏损)			
持续经营业务		**7.1港仙**	4.9港仙
已终止经营业务		**(0.6)港仙**	0.3港仙
		6.5港仙	5.2港仙
每股摊薄盈利／(亏损)			
持续经营业务		**7.1港仙**	4.4港仙
已终止经营业务		**(0.6)港仙**	0.2港仙
		6.5港仙	4.6港仙

综合财务状况报表

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资产及负债			
非流动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79,603**	24,358
商誉	*12*	**580,679**	597,334
其他无形资产		**3,917**	5,454
		664,199	627,146
流动资产			
存货		**353,469**	131,421
影片版权		**–**	10,494
应收贸易款项	*13*	**90,625**	87,263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337,726**	138,571
应收一间关连公司款项		**–**	3,825
可收回税项		**279**	231
已抵押银行存款		**42,325**	11,348
银行及手头现金		**215,300**	174,700
		1,039,724	557,853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款项	*14*	**15,438**	20,804
预收款项、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307,422**	177,792
应付关连人士款项		**46,448**	136
税项拨备		**6,099**	5,863
借贷		**53,665**	17,663
		429,072	222,258
流动资产净值		**610,652**	335,595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274,851**	962,741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	**3,666**	5,209
可换股票据	**–**	64,951
衍生金融工具	**–**	18,469
递延税项负债	**2,734**	206
	6,400	88,835
资产净值	**1,268,451**	873,906
权益		
股本	**5,952**	5,372
储备	**1,227,468**	856,371
拟派末期股息	**29,763**	8,059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1,263,183**	869,802
非控股权益	**5,268**	4,104
权益总额	**1,268,451**	873,906

附注

1. 编制基准

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此统称包括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所有适用个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编制。综合财务报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条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规定。

2. 采用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本年度,本集团首次采用所有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新订准则、修订及诠释(「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本集团之本年度财务报表有关,并适用于有关财务报表。

除下文注述者外,采用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本期及往期业绩及财务状况之编制及呈列方式或对本集团之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a)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经修订)「业务合并」,以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综合及独立财务报表」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于联营公司之投资」之后续修订。经修订准则继续将收购法应用于业务合并,并就或然付款、于被收购方之非控股权益与收购相关成本之计量作出若干重大变动。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经修订)规定倘若控制权并无变动,而且与非控股权益进行之所有交易不再产生商誉或收益及亏损,有关交易之影响于权益入账。该准则亦订明失去控制权时之会计处理方法。于实体之任何剩馀权益重新计量至公允值,而收益或亏损于全面收入报表确认。本集团已于综合财务报表采用此等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b)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修订)「持作出售及已终止经营业务之非流动资产」。该修订澄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订明就分类为持作出售或已终止经营业务之非流动资产须作出之披露事项。此外,该修订亦澄清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一般规定仍然适用,尤其是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第15段(达致公平呈列)及第125段(估计不明朗因素之来源)。该修订对财务报表并无影响。

(c) 香港诠释第5号「财务报表之呈列－借款人对载有按要求还款条文之有期贷款之分类」订明根据载有赋予贷款人无条件权利随时催缴贷款之贷款协议而应付之款项，应由借款人于其财务状况报表内分类为流动负债。本集团已于财务报表采用此项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下列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已颁布惟尚未生效，亦无获本集团提早采用。

-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修订）－收回相关资产[3]
- 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经修订）－关连人士交易[2]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披露：转让金融资产[5]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4]
-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14号－最低资金要求之预付款项[2]
-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19号－以权益工具对销金融负债[1]
- 香港会计师公会于二零一零年五月颁布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改进[1及2]

1 *于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之变动*
2 *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之变动*
3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之变动*
4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之变动*
5 *于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之变动*

本集团已开始评估采纳上述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本集团之相关影响。本集团目前尚未能说明会否导致本集团之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之呈列方式出现重大变动。

3. 分部资料

执行董事已识别下列可报告营运分部：

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贸易以及提供售后服务－分销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名车；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名牌手表贸易－分销Richard Mille、DeWitt、Parmigiani及deLaCour BiTourbillion名牌手表；

名牌珠宝贸易－分销Boucheron及Federico Buccellati名牌珠宝；

名酒贸易－分销若干名酒；及

漫画及动画发展－出版及发行漫画书籍、提供动画制作分包服务以及发行及广播动画。此分部已于年内终止经营。

由于各个产品及服务所须之资源及营销方针有别，故各个营运分部乃分开管理。分部间交易乃参考就类似订单收取外部人士之价格而定价。

	二零一一年					
	持续经营业务				已终止经营业务	
	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贸易及提供售后服务 *千港元*	名牌手表贸易 *千港元*	名牌珠宝贸易 *千港元*	名酒贸易 *千港元*	漫画及动画发展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3,070,935**	**137,823**	**16,065**	**61,865**	**36,297**	**3,322,985**
其他收入	**21,292**	**2,171**	**558**	**25,351**	**563**	**49,935**
可报告分部收益	**3,092,227**	**139,994**	**16,623**	**87,216**	**36,860**	**3,372,920**
可报告分部业绩	**211,628**	**18,770**	**72**	**35,019**	**(16,022)**	**249,467**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	**–**	**–**	**–**	**3,500**	**3,500**
摊销:						
－影片版权	**–**	**–**	**–**	**–**	**2,490**	**2,490**
－其他无形资产	**–**	**1,277**	**260**	**–**	**–**	**1,537**
物业、机器及设备折旧	**6,042**	**2,728**	**1,147**	**1,101**	**302**	**11,320**
出售附属公司之亏损	**–**	**–**	**–**	**–**	**4,511**	**4,511**
撇销物业、机器及设备	**–**	**–**	**–**	**–**	**519**	**519**
撇减存货至可变现净值	**–**	**–**	**–**	**–**	**670**	**670**
可报告分部资产	**1,158,546**	**295,603**	**68,309**	**174,868**	**–**	**1,697,326**
公司资产:						
－金融资产						**5,134**
－非金融资产						**1,463**
综合总资产						**1,703,923**
年内添置非流动分部资产	**29,707**	**21,094**	**9,609**	**11,930**	**–**	**72,340**
可报告分部负债	**345,837**	**19,487**	**1,380**	**4,832**	**–**	**371,536**
公司负债:						
－金融负债						**55,103**
－非金融负债						**8,833**
综合总负债						**435,472**

	二零一零年					
	持续经营业务				已终止经营业务	
	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贸易及提供售后服务	名牌手表贸易	名牌珠宝贸易	名酒贸易	漫画及动画发展	合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933,621	104,245	2,053	40,135	139,074	1,219,128
其他收入	18,977	117	–	–	9,095	28,189
可报告分部收益	952,598	104,362	2,053	40,135	148,169	1,247,317
可报告分部业绩	91,519	35,338	(182)	14,379	6,945	147,999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	–	–	–	1,625	1,625
摊销:						
－影片版权	–	–	–	–	4,641	4,641
－其他无形资产	–	1,249	115	–	4,760	6,124
物业、机器及设备折旧	2,245	307	95	–	1,750	4,397
撇销物业、机器及设备	–	–	–	–	474	474
撇减存货至可变现净值	–	–	–	–	1,975	1,975
可报告分部资产	859,813	110,179	33,389	30,203	107,952	1,141,536
公司资产:						
－金融资产						40,103
－非金融资产						3,360
综合总资产						1,184,999
年内添置非流动分部资产	7,343	1,953	2,250	–	1,357	12,903
可报告分部负债	163,205	14,820	–	–	25,741	203,766
公司负债:						
－金融负债						101,258
－非金融负债						6,069
综合总负债						311,093

所呈列本集团营运分部之合计数字与综合财务报表所呈列本集团之主要财务数字对账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报告分部业绩	**249,467**	147,999
银行利息收入	**601**	19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亏损	**(3,710)**	(588)
以权益结算之购股权开支	**(18,991)**	–
未分配公司开支	**(26,052)**	(17,161)
融资成本	**(8,567)**	(12,199)
持续经营业务及已终止经营业务之除所得税前溢利，包括出售附属公司之亏损	**192,748**	118,247

本集团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及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除外）按下列地区划分：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非流动资产**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国内地及香港（营业地点）	**3,320,751**	1,217,212	**664,199**	627,146
其他	**2,234**	1,916	**–**	–
	3,322,985	1,219,128	**664,199**	627,146

客户地区以提供服务或送递货品之地区为基础。非流动资产地区以资产本身所在地为基础。

4. 收益

年内确认来自本集团主要业务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续经营业务		
汽车销售	**3,016,948**	892,595
名牌珠宝销售	**16,065**	2,053
名牌手表销售	**137,823**	104,245
名酒销售	**61,865**	40,135
提供售后服务收入	**53,987**	41,026
	3,286,688	1,080,054
已终止经营业务		
漫画书籍销售	**32,616**	71,050
漫画剧本销售	**52**	12
版权销售	**–**	26,000
商品销售	**860**	943
专利权费收入	**2,727**	6,500
动画制作加工收入	**28**	34,385
网上漫画阅览收入	**14**	184
	36,297	139,074
总收益	**3,322,985**	1,219,128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续经营业务		
银行利息收入	**591**	86
供应商给予之津贴	**10,698**	4,545
展览收入	**1,767**	–
保险经纪收入	**7,565**	1,07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	**–**	1,887
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之公允值收益	**23,205**	–
来自汽车经销权之其他收入	**–**	9,312
其他	**2,155**	1,107
租金收入	**3,982**	–
拨回已收按金	**–**	1,166
	49,963	19,180
已终止经营业务		
广告收入	**4**	48
拨回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	87
摊销政府补助*(附注i)*	**–**	116
银行利息收入	**10**	110
上色及誊写收入	**200**	–
汇兑收益净额	**20**	246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158**	–
政府补助*(附注ii)*	**–**	5,944
其他	**181**	437
来自动画业务之其他收入	**–**	2,217
	573	9,205
其他收入总额	**50,536**	28,385

附注：

(i) 本集团有权收取按本集团附属公司南京鸿鹰动漫娱乐有限公司(「南京鸿鹰」，于出售前为本公司之间接附属公司)缴足资本15%计算之政府补助，由南京鸿鹰成立日期起计为期三年。有关金额确认为递延政府补助，于损益内分十五年摊销。

(ii) 于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有权收取并已于损益内直接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政府就制作及发行动画之补助金5,944,000港元。

6. 经营溢利／（亏损）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续经营业务：		
经营溢利已扣除以下项目：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1,537**	1,364
确认为开支之存货成本	**2,919,521**	896,846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折旧###	**12,172**	3,788
以权益结算之购股权开支	**7,313**	–
汇兑亏损净额	**4,698**	6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亏损*	**3,710**	588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亏损**	**–**	109
租赁楼宇之经营租赁款项	**49,017**	22,346
定额供款雇员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1,922**	1,001
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4,899**	16,714
以权益结算之员工购股权开支	**11,678**	–
员工成本总额及于损益扣除之员工成本	**38,499**	17,715
已终止经营业务：		
经营（亏损）／溢利已扣除以下项目：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3,500**	1,625
影片版权摊销#	**2,490**	4,641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	4,760
确认为开支之存货成本，包括	**19,358**	60,593
撇减存货至可变现净值#	**670**	1,975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折旧###	**302**	1,750
出售附属公司之亏损	**4,511**	–
租赁楼宇之经营租赁款项	**2,471**	5,362
物业、机器及设备撇销*	**519**	474
定额供款雇员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596**	1,917
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5,977**	53,968
员工成本总额	**16,573**	55,885
于存货资本化之金额	**(585)**	(5,939)
于损益扣除之员工成本	**15,988**	49,946
确认为开支之存货成本，包括以下同时计入各独立披露之总金额之开支		
折旧	**102**	1,077
员工成本	**7,433**	46,253

金额已计入销售成本。

持续经营业务之1,537,000港元其他无形资产摊销(二零一零年:1,364,000港元)已计入行政费用。

已终止经营业务并无其他无形资产摊销计入销售成本(二零一零年:4,760,000港元)。

持续经营业务之9,514,000港元折旧(二零一零年:1,498,000港元)已计入销售及分销成本,而2,658,000港元折旧(二零一零年:2,290,000港元)已计入行政费用。

已终止经营业务之102,000港元折旧(二零一零年:1,077,000港元)已计入销售成本,而200,000港元折旧(二零一零年:673,000港元)已计入行政费用。

* *金额已计入其他经营费用。*

** *金额已计入行政费用。*

7. 融资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续经营业务		
按摊销成本列账之金融负债利息开支:		
一须于五年内悉数偿还之银行贷款及透支	**2,461**	442
一须于五年内悉数偿还之其他贷款	**–**	418
一本年度可换股票据之实际利息开支	**6,095**	12,134
一过往年度可换股票据之实际利息开支超额拨备	**–**	(795)
	8,556	12,199
已终止经营业务		
按摊销成本列账之金融负债利息开支:		
一须于五年内悉数偿还之其他贷款	**11**	–
	8,567	12,199

8. 所得税支出

香港利得税乃根据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按税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计算。海外溢利税项乃根据本年度之估计应课税溢利按本集团经营地区之现行税率计算。

按照中国相关税务法规，本公司若干中国附属公司之所得税乃以收益之6%至10%（二零一零年：6%至10%）计算之推定溢利按18%至25%（二零一零年：18%至25%）之累进税率缴纳。

南京鸿鹰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因此南京鸿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获豁免缴付中国企业所得税两年，其后三年则按15%之税率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

	持续经营业务		已终止经营业务		合计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税项						
香港：						
本年度	**1,477**	469	**–**	95	**1,477**	564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	108	**–**	–	**–**	108
海外：						
本年度	**5,884**	3,597	**–**	131	**5,884**	3,728
	7,361	4,174	**–**	226	**7,361**	4,400
递延税项						
本年度	**2,528**	(43)	**–**	(22)	**2,528**	(65)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	249	**–**	–	**–**	249
	2,528	206	**–**	(22)	**2,528**	184
所得税支出总额	**9,889**	4,380	**–**	204	**9,889**	4,584

9. 已终止经营业务

于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已订立协议出售其于Jade Dynasty Multi-media Development Limited（「JDMM」）、玉皇朝控股有限公司（「玉皇朝」）及彼等各自之附属公司之全部权益。出售事项已分别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玉皇朝、JDMM及彼等各自之附属公司于截至出售日期从事之出版及发行漫画书籍以及动画开发业务，已于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呈列为已终止经营业务。

计入综合全面收入报表之已终止经营业务的业绩分析如下：

	附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本年度（亏损）／溢利：			
收益	*4*	**36,297**	139,074
销售成本		**(33,888)**	(111,055)
毛利		**2,409**	28,019
其他收入	*5*	**573**	9,205
销售及分销成本		**(1,665)**	(2,991)
行政费用		**(8,799)**	(25,079)
其他经营费用		**(4,019)**	(2,099)
经营（亏损）／溢利	*6*	**(11,501)**	7,055
融资成本	*7*	**(11)**	–
除所得税前（亏损）／溢利		**(11,512)**	7,055
所得税支出	*8*	**–**	(204)
本年度（亏损）／溢利		**(11,512)**	6,851
出售附属公司之亏损		**(4,511)**	–
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本年度（亏损）／溢利		**(16,023)**	6,851

10. 股息

(a) 本年度应占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0.3港仙（二零一零年：0.5港仙）		
－派付予现有股东	**8,469**	10,556
－派付予其他股东*	**460**	2,875
	8,929	13,431
拟派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零年：0.3港仙）	**29,763**	8,059
	38,692	21,490

(b) 于年内已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财政年度应占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二零一零年:无)		
一派付予现有股东	**8,059**	–
一派付予其他股东*	**450**	–
	8,509	–

附注:

* 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后,合共575,000,000股普通股因可换股票据获转换而获发行(「第一批新股份」)。根据本公司公司细则有关条文,第一批新股份持有人亦可获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2,875,000港元已派付予第一批新股份持有人。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后,若干购股权及可换股票据获行使及转换,以及合共153,416,000股普通股获发行(「第二批新股份」)。根据本公司公司细则有关条文,第二批新股份持有人亦可获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460,000港元已派付予第二批新股份持有人。

根据可换股票据之认购协议,倘就股份宣派任何股本分派,则可换股票据持有人亦有权获派相等于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末期股息之金额,即视为股息。因此,末期股息约450,000港元已于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予可换股票据持有人。

本公司董事建议从本公司之缴入盈馀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发每股普通股1港仙之末期股息,总额达29,763,000港元。该股息须待本公司股东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拟派股息并无于该等财务报表上反映为应付股息,惟将会反映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缴入盈馀拨用。

11. 每股盈利／（亏损）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亏损）乃根据下列各项计算：

(a) 基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亏损）		
持续经营业务之溢利	**198,882**	106,812
持续经营业务之非控股权益应占业绩	**430**	–
持续经营业务之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溢利	**199,312**	106,812
已终止经营业务之（亏损）／溢利	**(16,023)**	6,851
已终止经营业务之非控股权益应占业绩	**388**	(647)
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亏损）／溢利	**(15,635)**	6,204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溢利	**183,677**	113,016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823,130,463**	2,186,796,687

每股基本盈利／（亏损）乃根据年内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溢利／（亏损）除以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b) 摊薄

每股摊薄盈利／(亏损)乃根据年内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经调整溢利／(亏损)除以已发行普通股经调整加权平均数计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亏损)		
持续经营业务之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溢利	**199,312**	106,812
加: 可换股票据之实际利息开支	**–**	12,134
持续经营业务之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经调整溢利	**199,312**	118,946
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亏损)／溢利	**(15,635)**	6,204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经调整溢利	**183,677**	125,150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已发行普通股经调整加权平均数	**2,826,453,975**	2,712,865,179

用作计算每股摊薄盈利／(亏损)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乃根据用作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亏损)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2,823,130,463股(二零一零年:2,186,796,687股),另加犹如所有未行使购股权已获行使而被视作无偿发行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3,323,512股(二零一零年:犹如本公司之所有可换股票据已获转换而被视作无偿发行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526,068,492股)计算。

12. 商誉

本集团

商誉之账面值主要变动源自收购附属公司及之前已确认商誉之减值。商誉之净账面值可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于年初		
总账面值	**724,580**	724,580
累计减值	**(127,246)**	(127,246)
净账面值	**597,334**	597,33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之净账面值	**597,334**	597,334
出售附属公司	**(16,655)**	–
	580,679	597,334
于年终		
总账面值	**580,679**	724,580
累计减值	**–**	(127,246)
净账面值	**580,679**	597,334

商誉之账面值于扣除任何减值准备后分配至下列现金产生单位(「现金产生单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漫画及动画开发	**–**	16,655
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贸易以及提供售后服务	**580,679**	580,679
年终之净账面值	**580,679**	597,334

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漫画及动画开发业务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乃按该业务之公允值减出售成本厘定,而公允值乃日期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之买卖协议所协定价格。

于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贸易以及提供售后服务业务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乃以使用价值计算法厘定,涵盖详尽之五年计划,并依循按下列增长率推断之预期现金流量。有关增长率反映现金产生单位产品线之长远估计平均增长率。

使用价值计算法之主要假设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增长率	**20%**	15%
贴现率	**15%**	15%

主要假设乃根据过往表现,以及经参考已公布市场预测及研究之市场份额预测后厘定。所采用之加权平均增长率与业内报告所载之预测一致。所采用之贴现率乃属税前性质,并反映相关分部之特定风险。

除厘定上述现金产生单位之使用价值时所述之考虑因素外,本集团管理层现时并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对主要估计事项作出必要变动之变动。

13. 应收贸易款项

基于发票日期及扣除减值亏损后之应收贸易款项于报告日期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58,785**	71,749
31至60日	**30,513**	8,622
61至90日	**273**	550
超过90日	**1,054**	6,342
	90,625	87,263

14. 应付贸易款项

应付贸易款项于报告日期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2,248**	7,312
31至60日	**1,246**	7,567
61至90日	**80**	2,280
超过90日	**1,864**	3,645
	15,438	20,804

主席报告

本集团已于本财政年度完成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开展之业务转型，分别于四月及十一月完成出售动画及漫画业务。本集团现正全速抓紧中国内地奢侈品市场不断涌现之黄金机会。未来数年，中国内地整体经济环境将继续展现强劲增长动力。随着中国内地在世界舞台鹤立鸡群，本集团顶级奢侈品分销业务较上一财政年度再次表现理想，飞跃发展。

董事会估计本财政年度之除税后溢利会录得强劲增长，因此，董事会决定于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发出正面盈利预告。根据评估，董事会谨此知会本集团股东及可能投资本集团之人士，与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财政年度所录得之溢利比较，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录得重大溢利增长。强劲溢利增长主要受汽车分销业务表现突出推动，此业务占本集团总收益逾90%。然而，与此同时，本集团毛利率及纯利率因收益显著变化而明显下调。

中国奢侈品市场

年内，本集团屡屡接获不同权威机构、投资银行及全球研究公司之最新资料及研究报告，这些报告指出中国奢侈品市场一直迅速增长，并维持强劲。世界奢侈品协会(The World Luxury Association)近期发表名为《2010-2011官方报告(Official Report 2010-2011)》之报告，指出中国奢侈品市场总消费于二零一零年跃升至107亿美元，而二零零九年为94亿美元，令中国成为消费增长最迅速之奢侈品市场。该报告同时预测，中国将最早于二零一二年，以最高消费额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奢侈品市场。根据中国商务部于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举行之新闻发布会，鉴于中国奢侈品徵税现时为全球最高，而大部分内地人因海外价格远低于国内而倾向于海外购买奢侈品，中国计划降低中高档消费品之进口关税，以鼓励国内奢侈品消费。该等措施整体而言应对有关市场分部有利，而本集团静候对我方奢侈品业务之正面影响。另一支持研究亦标举中国奢侈品市场之蓬勃发展，对其销售量作出进取预测。根据里昂证券亚洲(CLSA)题为《纸醉金迷(Dipped in Gold)》之最新报告，当中预测中国整体消费将于未来五年按年上升11%，而奢侈品销售额将迅速增长超过两倍。预期至二零二零年，大中华地区之奢侈品客户将占全球奢侈品销售额约44%。

根据《二零一一年胡润财富报告(Hurun Wealth Report 2011)》，新晋富豪及其消费模式转变令奢侈品行业更见兴盛，奢侈品消费将继续成为中国未来五年消费品市场之主要增长动力。

另一方面，根据最新发表之《二零一一年胡润财富报告》，于二零一零年，中国共有960,000名个人拥有人民币千万元个人财富（较二零零九年增加9.7%或85,000名个人）。至于超级富豪方面，于二零一零年，中国共有60,000名超级富豪各自拥有人民币亿元财富，增加9.1%。北京以10,000名超级富豪居首，广东及上海分别以9,000名及7,800名位居其后。超级富豪之平均年龄为43岁。该等超级富豪普遍拥有三项物业、五只豪华腕表及四辆汽车。爱好品尝美酒及收藏艺术品者亦见急升。

汽车分销

年内，分销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等顶级汽车之收益达3,017,000,000港元，为上一财政年度之893,000,000港元三倍以上。本集团旗下所有超豪轿车于本财政年度均表现强劲，劳斯莱斯汽车尤为出众，共售出295辆，与上一财政年度仅售出27辆比较，本财政年度增加达10倍。根据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于伦敦举行之二零一一年劳斯莱斯全球代理商会议，于二零一零年，劳斯莱斯汽车北京成为全球代理商之首（二零零八年名列第三）。劳斯莱斯汽车于二零一零历年售出之世界销售数字为2,711辆，当中223辆由本集团售出。

宾利汽车亦有相类情况，宾利北京于本财政年度之表现出色，共售出291辆，与上一财政年度仅售出178辆比较，增幅达63%。同样令人鼓舞的是，于二零一零年，宾利北京于全球宾利汽车销量中名列第一，并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举行之宾利中国代理会议上荣获二零一零年宾利中国最佳代理及中国最佳售后服务团队之殊荣。宾利汽车于二零一零历年售出之世界销售数字为5,126辆，当中253辆乃透过耀莱之北京宾利代理商售出，令宾利北京成为名列全球零售分销商之首。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团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予宾利汽车之天津分销权及兰博基尼汽车于大连之分销权，本集团获准于该两个城市销售进口宾利及兰博基尼汽车，并提供售后服务。预期可于日后进一步提升该等品牌之销量。宾利汽车之天津陈列室及兰博基尼汽车之大连展销厅均已建成，并已投入营运。

至于兰博基尼汽车，本财政年度之汽车销量为72辆，较上一财政年度之33辆增加超过两倍。

提供售后服务之收入于本财政年度继续增长，令人振奋。本财政年度之总收益较上一财政年度增加32%。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北京市政府公布政策限制新发汽车牌照数目，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由800,000个收紧至240,000个。由于本集团早已作出正确预测，因此，此政策对本集团超豪轿车业务并无影响，预计中国可于未来数年超越美国成为第一超豪品牌市场。

腕表分销

年内，本集团超级豪华名牌腕表分部表现骄人，当中尤以Richard Mille为然，合共售出120只腕表，占此业务总收入近半。其于上海力宝广场及北京耀莱新天地（华贸店）之两个专门店分别于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一月开幕。另一超级品牌DeWitt受惠于开展批发活动，表现亦见出众，与上一财政年度售出合共150只腕表比较，本财政年度之销售数字翻倍。其于上海力宝广场及北京耀莱新天地（华贸店）之两个专门店分别于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一月开幕。本集团于二零一零年初收购之DeLaCour BiTourbillon亦于本财政年度录得5只之销售数字。本集团见证高端工艺腕表日受欢迎，广为内地人士接纳。最后，Parmigiani亦于年内录得令人满意之销售数字，较上一财政年度翻倍，达26,000,000港元。其于上海力宝广场及北京耀莱新天地（华贸店）之两个专门店分别于二零一一年五月及一月开幕。自此，Parmigiani于中国内地市场之曝光率及知名度与日俱增。

珠宝分销

自于二零零九年底收购顶级珠宝品牌业务后，Boucheron由于增加销售点及积极进行市场宣传计划，表现理想。本财政年度合共出售194件珠宝，销售数字达上一财政年度之60件三倍以上。位于北京耀莱新天地（华贸店）之北京专门店已于二零一一年一月开幕。

本集团旗下另一知名品牌Federico Buccellati于二零零九年初加盟本集团之品牌同盟后，其经营权已经开始，其北京专门店于二零一一年一月在北京耀莱新天地（华贸店）开幕。于本财政年度，该品牌录得3件高档珠宝之销售数字。

于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团收购另一顶级珠宝品牌Royal Asscher，成为该品牌于中国之独家分销商。Royal Asscher为钻石业界享负盛名、地位显赫之品牌之一，以其专利Royal Asscher切割法闻名。Royal Asscher于二零一一年再度获得「Royal」美誉，可在未来25年继续沿用「Royal」称号。

名酒分销

内地爱酒之士要求严格，为迎合彼等需求，本集团致力充实本集团名酒业务。于本财政年度，本集团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与两家著名波尔多批发商或酒商Ulysse Cazabonne及Compagnie Medocaine des Grands Crus（「CMGC」）建立夥伴关系，成为采购产自波尔多优质土壤之不同品牌名酒之授权中国分销商。

Ulysse Cazabonne为由CHANEL Inc.拥有之大型特级红酒商之一，而CMGC为历史悠久之著名分销商，专门代理由波尔多及邻近地区严格挑选「小古堡」系列中57种高质素红酒品牌。本集团深信此次合作将为本集团未来名酒业务增长奠定更坚实之基础，为股东带来更优厚之回报。

同样令人雀跃的是，位于北京耀莱新天地（华贸店）地库、舒适惬意之酒窖亦已于二零一一年一月在北京开幕。于此零售店开幕后，本财政年度录得之销售额跃升54%至62,000,000港元。

除分销来自波尔多之顶级名酒外，本集团亦已开展具创意计划，与本集团之波尔多批发商夥伴合作创立私酿名酒品牌「Ex-Chateaux（逸仕赏度）」。本集团之私酿名酒销情理想，并深信其于中国内地市场极具前景。

此外，本集团已于本财政年度出售其于酒花或En Primeur 2009之投资，录得收益约23,000,000港元并反映为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之公允值收益。

漫画及动画发展

于本财政年度，本集团之漫画出版及动画发展业务录得销售额36,000,000港元。

动画及漫画出版业务分别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出售，出售现金代价净额为57,000,000港元。

最新发展及前景

鉴于中国内地奢侈品市场前景光明，本集团将致力巩固其市场地位，同时继续拓展其中国奢侈品业务。本集团之首项拓展举措为计划于未来12至15个月就北京及天津两个项目之装修开支作出约人民币70,000,000元之资本开支承担，以配合本集团拓展至非必需消费品市场之公司策略。本集团将主要动用本公司之内部资源，并以银行借贷为辅，为项目开支提供支援。

于北京之项目方面，本集团拟兴建一个占地约6,700平方米之综合购物中心，当中将会设有「世纪北京展厅」(Century Beijing Showroom)、一个酒窖、一个豪华腕表及珠宝展示区、一个用作展览之保税仓库及办公室。该综合购物中心将配合本集团于中国进行之旗舰购物中心发展模式，为本集团创设跨界销售平台，并将成为本集团汽车、腕表、珠宝及名酒之豪华品牌分销商业务领导角色之象徵地标。

于天津之项目将包括拓展汽车业务，而本集团将为另一超豪轿车建立另一展销厅，连同一个服务中心，将于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在天津开业。本集团同时仿照「耀莱新天地」之模式于天津设立小型新天地。

有关北京及天津物业大部分由本集团单一大股东綦先生拥有。因此，有关计划将构成持续关连交易，本集团将于不久将来遵照上市规则另行发表公布以披露详情。

除上述将会进行之两个新项目外，本集团将继续密切注意名酒业务之新业务拓展机遇，并有信心于未来数年将该业务发展成为本集团主要收入增长动力之一。本集团已于近期开设两家名酒门市，一家设于上海著名之淮海路，另一家设于山西太原。

与本集团于奢侈品牌管理方面之承诺一致，并正积极丰富扩大产品组合。

致谢

本集团谨此感谢竭尽所能之团队、董事会成员及各员工，年内与本集团在全球充满挑战和竞争之环境下共渡时艰。尽管如此，鉴于中国奢侈品市场前景向好，加上本集团之远见，本集团有信心可于未来为股东带来丰硕回报。

财务回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持续经营业务之收益约为3,286,700,000港元，较去年同期录得之约1,080,000,000港元大幅上升约204.3%。营业额大幅上升是由于奢侈品部门之销售表现令人鼓舞，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录得182,900,000港元之溢利，而上个财政年度则录得纯利约113,700,000港元。

于年结日，本集团维持净现金状况，其中银行及手头现金约有215,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4,700,000港元）、短期银行借贷约53,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700,000港元）。本集团拥有充裕财务资源，并将继续透过内部资源及银行借贷提供业务发展所需融资。

股息

董事建议派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零年：0.3港仙），连同每股0.3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每股0.5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总额为每股1.3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0.8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总额约达38,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900,000港元）。末期股息须待股东于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倘获批准，则于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支付。

业务回顾

汽车分销

于本年度已有291辆（二零一零年：178辆）宾利汽车、72辆（二零一零年：33辆）兰博基尼汽车及295辆（二零一零年：27辆）劳斯莱斯汽车售出。总收益约3,016,900,000港元乃来自汽车销售，而去年之数额则为892,600,000港元。由于本集团因应急速发展之市场采取具竞争力之定价策略，加上向制造商采购汽车之成本上升，故汽车之毛利率整体下跌约1.7%。

此外，售后服务产生之服务收入约为54,000,000港元，而去年则为41,000,000港元。

钟表分销

于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售出120件（二零一零年：57件）Richard Mille腕表、150件（二零一零年：68件）DeWitt腕表、37件（二零一零年：31件）Parmigiani腕表及5件deLaCour腕表（二零一零年：1件）。

钟表销售产生约137,800,000港元之收益，而去年则为104,200,000港元。管理层相信，钟表销售收益增加32%，主要原因为本集团就不同产品采取交叉销售策略，以及于北京及上海开设更多钟表店。

珠宝分销

于本年度，已售出197件（二零一零年：60件）Boucheron珠宝及3件Buccellati珠宝（二零一零年：无）。珠宝销售产生之收益约为16,100,000港元，而去年则为2,100,000港元，增幅达667%。Boucheron及Buccellati均于本财政年度内在北京之「耀莱新天地」开设旗舰店。

此外，本集团与Royal Assher合作于中国内地发展其销售网络。

名酒分销

本集团于本年度共售出22,813瓶（二零一零年：22,158瓶）名酒，当中包括7,468瓶顶级名酒。

漫画及动画业务发展

于本财政年度，本集团之动画发展及漫画出版业务分别以现金代价净额27,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出售。根据各自之买卖协议，动画及漫画出版业务已分别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出售。

漫画及动画分部之已终止经营业务收益约为36,300,000港元，而去年则约为139,100,000港元。

雇员人数及薪酬

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共有291名雇员（二零一零年：610名）。本年度计入损益之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约为54,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7,700,000港元）。所有长期雇员均按照薪酬政策支取固定月薪，另加酌情发放之花红。

本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采纳之购股权计划之条款并无任何变动。于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无偿向若干董事、雇员及其他合资格人士授出154,528,000份购股权，行使价为每股0.82港元。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总资产约为1,703,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85,000,000港元），主要以约1,263,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69,800,000港元）之拥有人权益及总负债约435,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1,100,000港元）融资。

董事认为，本集团具备充裕营运资金，足以应付其现时业务所需，且具备充裕财务资源，可为日后业务拓展及资本开支提供所需资金。

本集团所面对之汇率变动风险有限，其借贷、银行结馀及现金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币计值。

资本架构

于本年度，本金为82,500,000港元之可换股票据已按每股0.55港元之兑换价转换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

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按总借贷除以拥有人权益计算）约为4.2%（二零一零年：9.5%）。

外汇变动风险

本集团之收益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币计值，而采购及生产成本则主要以欧元、瑞士法郎、港元及人民币计值。

于本年度内，本集团主要承受与欧元、瑞士法郎及人民币有关之外币汇率风险，而管理层主要根据本集团之主要往来银行之意见监管外币汇率风险。

资产抵押

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已抵押总值约42,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300,000港元）之银行存款，以取得本集团之银行贷款及获授之一般银行融资。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于年内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企业管治

本集团致力维持高水平之企业管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一致认为，企业管治常规对于维持并提高投资者之信心越来越重要。企业管治之要求不断转变，因此，董事会不时审阅其企业管治常规，以确保于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整个年度内，所有常规均达到法例及法定规定，本集团已应用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之所有适用守则条文。本公司于年内均一直遵守守则之规定。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期间不会登记股份过户。为符合资格出席应届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权利,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须不迟于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东周年大会将于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环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43楼香港银行家会所举行,而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将于适当时候刊登及寄发。

财务报表之审阅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报表。本公司核数师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业绩公布所列数字,与本集团本年度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所载数字核对一致。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此进行之工作并不构成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核数准则、香港审阅委聘准则或香港核证工作准则所进行之核证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无对初步公布发出任何核证。

遵守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以规管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于向全体董事进行个别查询后,全体董事均确认于年内已遵守标准守则。

载有上市规则附录十六所规定之一切资料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报,将于适当时候寄发予股东并在联交所网页刊登。

承董事会命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